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校史馆装修工程项目 合同



甲方: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风雪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风雪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校史馆装修工程项目采购结果,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 1、工程地点: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一楼。
- 2、工程内容及做法(招标清单及图纸)。
- 3、工程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完工。
- 4、合同价款:中标金额为:698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暂定,以甲方评审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项目清单中所涉及的主材和配件需提供相应的产品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用于特定标准履行。

三、验收方式、提出异议及责任承担

- 1、验收时间:乙方在施工完毕后报甲方书面验收。因验收不合格导致超出合同履行期限的,由乙方按照合同第六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2、验收方式:现场验收。根据相关规定，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28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责任承担: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严格遵守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试行)(鹤职院【2020】39 号)（见附件）。

四、售后服务

质保期 2 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五、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的百分之五十，开具同等额度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额的百分之五十即 349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元）；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并验收合格，凭甲方签字认可的《项目验收单》申请付款;按照最终评审金额，乙方开具剩余增值税发票，甲方付至评审价款的 97%，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六、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完成施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七、施工安全责任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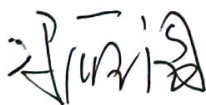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河南风雪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6号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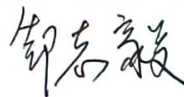
1号楼1单元1层103号

法人（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18849201837

法人（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1838770935

日期：2024年 7 月 4 日

日期：2024年 7 月 4 日